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75,834.0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36,994,585.26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9,458.53 元，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766,502.07，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利润 16,200,000.00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7,861,628.80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8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78,000,00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为了总结公司2017年的成长和进步，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我们审议了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自然人朴艺峰、李明健签订了《租赁合同》，经过确认 2017 年的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约定的价格未畸高于同市场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五、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率，拟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真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

1、《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马胜家（签字）：马胜家

张建洪（签字）：张建洪

孙高峰（签字）：孙高峰

2018 年 4 月 11 日